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防控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切实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实现有序复工的同时，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各子公司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防疫和生活物资保障等多方面工作。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先后向安徽金寨县红十字会爱心捐赠急需民生保障物资和医疗防疫物资，累计捐赠食用油2.5吨，医用酒精3000瓶，助力金寨县抗疫攻坚战。其中，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更被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列入安徽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类），纳入该名单后，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服从国家及省统一调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要指示精神 and 要求的体现，符合公司担当社会责任的要求和感恩做人、敬业做事的企业理念。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